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法律（非法学）硕士（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方向）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适用专业（方向）

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学科门类：法学，一级学科：法律（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国际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三、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以下专业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中文、外语、经济、金融、国际贸易、金融、政治、社会学、商学、统计、数学。

四、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一）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 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 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 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三) 确立导师制。第一学期确定专业导师。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推进和普及“双导师制”,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 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 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 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 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 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 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 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培养内容与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73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总课程学分不低于 53 学分, 其中必修课 32 学分、推荐选修课 13 学分、特色方向选修课 8 学分。

1. 必修课 (不低于 32 学分)

-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课时, 2 学分)
- (2) 外语 (54 课时, 3 学分)
- (3) 法律职业伦理 (36 课时, 2 学分)
- (4) 法理学 (36 课时, 2 学分)
- (5) 中国法制史 (36 课时, 2 学分)
- (6) 宪法学 (36 课时, 2 学分)
- (7) 民法学 (72 课时, 4 学分)
- (8) 刑法学 (72 课时, 4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学 (36 课时, 2 学分)
- (10) 刑事诉讼法学 (36 课时, 2 学分)
- (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36 课时, 2 学分)
- (12) 经济法学 (54 课时, 3 学分)
- (13) 国际法学 (36 课时, 2 学分)

2. 推荐选修课 (不低于 13 学分)

- (1) 现代金融产品和机构 (36 课时, 2 学分)
- (2) 公司金融原理 (36 课时, 2 学分)
- (3) 合同法 (36 课时, 2 学分)
- (4) 公司法 (54 课时, 3 学分)
- (5) 证券法 (36 课时, 2 学分)

- (6) 国际经济法 (36 课时, 2 学分)
- (7) 商事案例研习 (36 课时, 2 学分)
- (8) 金融数据统计与应用 (36 课时, 2 学分)

3. 特色方向选修课 (不低于 8 学分)

- (1) 法律经济学 (36 课时, 2 学分)
- (2) 国际金融法 (36 课时, 2 学分)
- (3) 银行法 (36 课时, 2 学分)
- (4) 保险法 (36 课时, 2 学分)
- (5) 信托法 (36 课时, 2 学分)
- (6) 公司并购法律实务 (36 课时, 2 学分)
- (7) 会计学概论 (36 课时, 2 学分)
- (8) 金融证券犯罪专题 (36 课时, 2 学分)

(二) 实践教学与训练 (不低于 15 学分)

- 1. 法律写作 (2 学分)
- 2. 法律检索 (2 学分)
- 3.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由本校教师组织, 法律实务专家辅助指导) (3 学分)
- 4. 法律谈判 (2 学分)

以上实践教学与训练可采取案例研习、法律诊所等方式进行。

5. 专业实习 (6 学分)

专业实习在第三学年 (含第二学年暑期) 完成, 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可以在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分阶段进行。

定向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训练参照以上要求确定培养、考核方式。

(三) 学位论文 (不低于 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 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 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 还可采用案例分析 (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 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 2. 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 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 即所谓的“分

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 以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法律硕士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这个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 以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6.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以大胆创新的观点；

7. 语言与字数方面：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以 1.5 万为宜，一般不超过 2 万。

六、考核方式

（一）学业考核

学业考核是检验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每学年度需对法律硕士就本学期的学习研究情况进行一次学业考核。学业考核由各专业方向导师组负责，并依据学业考核结果评定学业奖学金。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考核，重点考察学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掌握。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以《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为准，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经验等方面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综合评定。经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进入专业学位论文阶段的研习。

（三）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

上半年一般为 3 月份，下半年一般为 9 月份进行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毕业和答辩资格审核主要包括学分审核、科研成果审核等。

七、质量标准

法律（非法学）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被培养为适应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所需要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1. 在规定学习期间内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课程考核及其他培养环节考核符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

2. 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八、论文评阅与答辩

1. 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方可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可提请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除答辩申请事项与表决规则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的要求和程序相同。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与学校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法律（非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律实务方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计划总表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院	学时	学分	教学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必修课	310001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103	英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最少1门，最低3学分
	31000104	日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5	德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106	俄语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301	法律职业伦理	研究生院	36	2	第三学期	是	
	31000305	法理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6	中国法制史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7	宪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8	民法学	法律学院	72	4	第一学期	是	
	31000309	刑法学	刑事法学院	72	4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0	民事诉讼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1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法律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3	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院	54	3	第二学期	是	
31000314	国际法学	国际法学院	36	2	第二学期	是		
选修课	3Z328401	现代金融产品和机构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不低于13学分
	3Z328402	公司金融原理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3	合同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4	公司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5	证券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6	国际经济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7	商事案例研习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8	金融数据统计与应用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三学期	否	
	3Z328409	法律经济学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不低于8学分
	3Z328410	国际金融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1	银行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2	保险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3	信托法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4	公司并购法律实务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5	会计学概论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3Z328416	金融证券犯罪专题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四学期	否	
实践教学	31000501	法律写作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五学期	是	
	31000502	法律检索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五学期	是	
	31000503	模拟法庭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3	第五学期	是	最少1门, 最低3学分
	31000504	模拟仲裁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3	第五学期	是	
	31000505	模拟调解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54	3	第五学期	是	
	31000506	法律谈判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36	2	第五学期	是	
	31000507	专业实习	研究生院	108	6	第五学期	是	
论文	31000601	学位论文	研究生院	90	5	第六学期	是	